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531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1 日第 65/51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³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⁴ 2012 年 10 月 2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2012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

¹ A/67/265 和 Corr. 1。

² A/67/349。

³ A/67/172。

⁴ A/67/98。

⁵ A/C.5/67/9。

⁶ A/67/538。

⁷ A/67/54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内部司法系统

3.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其中大会强调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授予秘书长的特权和职责，重申大会决议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对秘书长和本组织具有约束力；

4. 回顾其第 66/237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65/251 号决议第 9 段，着重指出，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5. 重申，根据其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的规定，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⁸

6. 强调指出，只有大会才能审查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7. 重申两法庭应按照其规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并在其范围内援用一般法律原则和《宪章》；

8. 注意到两法庭的一些裁决可能与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有抵触；

9. 重申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10. 赞赏地注意到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在处理积压案件和新案件两个方面都已取得成绩；

11. 确认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不超越大会规定的授权范围；

12.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⁸ 第 63/25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3.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第36段，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便处理引起职场争议的潜在因素，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1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15. 邀请参与内部司法系统实施和运作的全体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促进加强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该系统对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并提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业绩；

16.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³确定业绩管理是最具共有性的问题；

17. 认识到健全的业绩管理对避免职场冲突大有助益，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继续发展和实施一个有公信力、公平和充分运作的考绩制度；

18. 回顾其第66/237号决议第14段，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增订报告，说明与大会审查两法庭规约⁸相关的问题，供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1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第12段，请秘书长提出一项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一次临时独立评估的提议，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20. 决定以具有成本效率的方式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上文第19段要求的评估；

二 非正式系统

21. 认识到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设法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的办法；

22. 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并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建议增设措施，用以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和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23. 鼓励秘书长确保管理当局及时答复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请求；

24. 着重指出，必须发展对话和通过非正式系统友好解决争议的文化，并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措施，以鼓励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

25.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³第153段,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在组织层次结构中将解决冲突的责任向上转移的现存组织文化;

26. 欢迎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提出的处理系统和共有问题的建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上述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7. 重申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67(a)段、第63/253号决议第21段、第65/251号决议第16至18段和第66/237号决议第19段对秘书长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确保尽早颁布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和准则;

28. 回顾其第66/237号决议关于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的第18段,并确认在这方面已取得进展;

29. 回顾第66/237号决议第20段,欣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非正式提供资料,说明通过非正式解决争议机制达成的解决办法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并请该办公室就此种所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再作一次非正式介绍;

30. 确认在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圣地亚哥、维也纳、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建立七个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区域办事处产生的积极影响;

三 正式系统

31. 确认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作用;

32. 回顾争议法庭规约第7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6条,⁸鼓励两法庭继续酌情扩大制订程序规则修正案过程中的协商做法;

33. 要求每当大会一项决定要求修改程序规则时,应相应地修订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²

34. 回顾第66/237号决议第35段,并注意到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尚未作相应改变;

35.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附件二提议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9条的修正案;²

36. 欢迎印制和分发两法庭判决所产生的经验教训指南;

37. 注意到诉诸正式裁决的案件数目不断增多;

38. 又注意到法官权力和法官判决的可适用性来自大会决定，包括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⁸

39. 回顾其第 63/253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决定，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应与联合国系统内任命的其他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区别对待；

40. 强调必须征聘最有能力将联合国上诉法庭塑造成由司法精英组成的支柱的候选人，关于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⁴第 35 段的建议，请理事会提出关于上诉法庭法官规定资格的具体建议；

4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第 52 段，决定核准秘书长在其报告¹附件七 B 节提议设立的处理法官可能不当行为的机制；

42. 确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提出无谓申请，鼓励法官充分利用现有措施，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发表关于这方面适当备选办法的意见；

4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第 18 段，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增设一个管理评价股 P-3 职等法律干事职位的请求；

44.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担任法律代表的个人，无论是工作人员或外聘律师，都要遵守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的同样的专业行为标准，并请秘书长与内部司法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关协商，拟定身为外聘人员而非工作人员的法律代表行为守则，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

45. 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时审议内罗毕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否仍然需要 P-3 职等法律干事职位的问题；

46. 欣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办公室任务授权和运作问题；

47. 决定在大会确定一个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机制之前，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资源总额将保持目前水平；

48.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载有关于由本组织和工作人员共同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出资的若干备选办法，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与内部司法理事会和工作人员代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一项单一推荐提案，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49. 回顾其第 66/237 号决议第 34 段、行预咨委会报告⁷第 46 段、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10.7 条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9.3 条，⁸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方面的答复，以便进一步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其他国际组织和会

员国的法庭在就精神损害、精神痛苦、程序违规和违反适当程序作出裁定方面的做法，供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50. 注意到必须确保所有职类人员都能够向补救机制申诉，以解决争议；

51. 注意到秘书长拟定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拟议快速仲裁程序，⁹ 决定继续处理该事项；

52. 请秘书长继续在关于管理评价和关于非正式调解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处理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情况，并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避免或缓和涉及不同职类编外人员的争议；

四

所涉财务问题和费用分摊安排

53. 表示关切尚未敲定关于整个内部司法系统费用分摊安排的协定，参与实体尚未收到全额偿还资金；

54. 回顾其第 66/237 号决议第 43 段，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加快敲定关于整个内部司法系统费用分摊安排的协定，包括关于联合国各参与实体预期偿还约 450 万美元款项的协定，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五

其他问题

55. 回顾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8 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 第 37 段，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追究因为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而导致财政损失的个人的责任的提议；

56. 关切地注意到在遴选内部司法理事会新成员方面出现了延误，指出如果内部司法理事会不能运作，内部司法系统正式部分的控制机制就会遭到损害，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任命成员以填补理事会剩余空缺的进展情况，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就这种情况提出建议并报告学到的经验教训；

57. 回顾其第 66/237 号决议第 45 段，着重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该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5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内部司法的单一综合报告，统列本决议第 13、18、19、44、48、49、54 和 55 段所要求的报告；

⁹ A/67/265 和 Corr. 1，附件四。

59.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综合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60. 重申必须为两法庭修建配备齐全的审判室和满足两法庭其他行政需要，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确保提供配有适当设施足敷使用的审判室。
